



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1)

股東特別大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二)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接於同地點同日早上十一時正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信德街8號香港珀麗酒店33樓雙子廳及天秤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於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依照下列指示就上述決議案投票。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普通決議案		

簽署(附註5)：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 一、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二、請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填上。如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登記於閣下名下本公司之所有股份委任表格。
- 三、如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之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閣下欲委任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四、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決議案旁「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決議案旁「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自行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可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五、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六、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七、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正式獲授權或其他獲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八、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文據所列名之人士為擬投票之人士。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經已撤回。
- 九、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就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出席者中就該股股份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